

项目编号：310116000250911134672-16272313

金山区殡仪馆升级改造项目专用 设备殡殓设备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金山区殡仪馆

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2025年12月25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金山区殡仪馆升级改造项目专用设备殡殓设备 项目预算： 2566400.00元 最高投标限价：2375000.00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瞿溪路801号501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王楠楠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 13661703315 邮政编码： 200023
3.	正本数量： 壹套 副本数量： 叁套 请响应方提供有签字、盖章的 PDF 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光盘形式递交， 注： 概不退还) ， 密封在正本内， 并在所投文件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
4.	磋商保证金金额：0 元。
5.	响应方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 请于 <u>2026年01月06日上午 10:00</u> 前与采购代理联系(联系人：王楠楠；电 话： 13661703315)，对磋商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 递送到，采购代理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 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磋商 文件的每一响应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6.	响应文件递交至：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瞿溪路801号501室 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u>2026-01-12 14:00:00</u> 瞿溪路801号501室

7.	磋商有效期：90 天，磋商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投标不予接受
8.	其他评标考虑因素： 详见评标办法
9.	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 响应方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 保证金信息， 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 点击“提交”， 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响应方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 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0.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 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 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 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 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 (网址： www. zfcg. sh. gov. 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 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 收， 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打印签收回执， 以免因 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12.	所需携带其他材料：不提供无线网络， 届时请各响应方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 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仪式。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证明、被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金山区殡仪馆升级改造项目专用设备殡殓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1-12 14:0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6000250911134672-16272313**

项目名称：金山区殡仪馆升级改造项目专用设备殡殓设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5664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375000.00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金山区殡仪馆改扩建工程，冷库设置 195 个独立冷藏单元（3 个独立单元/1 组）。场地空间为两层设置，一层设置摆放 24 组（72 个独立冷藏单元），二层设置摆放 41 组（123 个独立冷藏单元）。守灵室配置 12 台瞻仰冰柜。供应商负责设计、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全流程服务，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供货，具体以采购方发出指令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组织或者其它组织;
- (3) 本次招标为网上招标，供应商须取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2-26 至 2026-01-0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1-12 14:00:00**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1-12 14:00:00**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1份、无疑问回复函（原件）
1份 纸质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与技术标装订成一册。 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壹份，电子文档内包括技术标标书、商务标等全部内容。
- 3、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金山区殡仪馆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张公路 6605 号

联系方式：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联系方式：136617033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楠楠

电 话：13661703315

第二章 招标(采购) 需求

金山区殡仪馆改扩建工程，冷库设置 195 个独立冷藏单元（3 个独立单元/1 组）。场地空间为两层设置，一层设置摆放 24 组（72 个独立冷藏单元），二层设置摆放 41 组（123 个独立冷藏单元）。守灵室配置 12 台瞻仰冰柜。供应方负责设计、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全流程服务。设计方案需采购方认可方可安装。质保期 2 年，质保期内每年维护保养 2 次。

1. 项目名称：金山区殡仪馆遗体冷藏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2. 采购单位：金山区殡仪馆
3. 项目地点：金山区殡仪馆指定场地

一、冷库整体配置要求：

（一）冷库冷柜整体规格和要求

1. **单组尺寸：**三门一组整体外径尺寸（长×宽×高） $\geq 2600\text{mm} \times 900\text{mm} \times 1800\text{mm}$ （ $\pm 10\text{mm}$ ），单门内径尺寸（长×宽×高） $2200\text{mm} \times 700\text{mm} \times 450\text{mm}$ （ $\pm 10\text{mm}$ ）。可轻松容纳 1 具成年遗体（含标准遗体袋）；

2. **材质标准：**柜体外壳、内胆均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 $\geq 0.1\text{mm}$ 外壳）、（ $\geq 0.1\text{mm}$ （内胆），耐腐蚀、易清洁、无异味，不锈钢表面拉丝处理，不易留痕。

（二）制冷及温控性能

1. **温度标准：**采用单门单控配置，直接直冷模式。温度范围 -15°C 至 -30°C ，可根据工作要求可手动调节制冷温度，控温精度（ $\leq \pm 0.5^{\circ}\text{C}$ ），运行中温度波动（ $\leq 1^{\circ}\text{C}$ ）；

2. **制冷系统：**单机配备 220V 压缩机（谷轮、比泽尔等品牌）300W-350W（质保 5 年）；直冷内藏式紫铜管蒸发器，铜管厚度（ $\geq 0.8\text{mm}$ ）；风冷式翅片 16 排紫铜盘管冷凝器，充氮无氧化焊接技术，超静音风扇，冷凝器及风机和压缩机安装在冷藏单元对应尾部；

3. 保温性能：柜门采用拉丝不锈钢厚度（ $\geq 0.1\text{mm}$ ），采用凸门密封性能好，采用20mm高弹性密封条。门口配置恒温加热系统，防止产生水珠，使密封条长期在20-35℃半软状态，长期保持密封性。保温层为聚氨酯整体高压一次发泡成型，密度 $\geq 40\text{kg/m}^3$ ，断电单柜保温时长 ≥ 6 小时。

（三）结构及安全配置

1. 柜门要求：单门为侧开门，配置加粗合页及防盗锁，密封胶条为食品级硅胶，无老化，漏冷现象；门把手防滑设计，开启力 $\leq 15\text{N}$ ；带加大不锈钢名片夹（根据要求定制名片夹）。柜门在开启或关闭状态下可承重 50KG 不下垂，不变形；

2. 内部结构：每个单元配备不锈钢抽拉式托盘（承重 $\geq 250\text{KG}$ ），带防滑纹及导向轮，抽拉顺畅不卡顿。单元内底部两侧配备滑轮方便托盘进出顺畅，预留遗体固定卡扣位；

3. 安全保护：具备超温报警（ $\pm 2^\circ\text{C}$ ）、断电报警、触电保护等功能，报警方式为声光双报警（噪音 $\geq 70\text{dB}$ ）；单元内配置独立LED 照明、紫外线消毒杀菌功能、数学温度显示屏（外部柜门上方，精度 $\pm 1^\circ\text{C}$ ）、支持远程控制温度调节记录；

4. 用电要求：整机功率 1200KW，工作电压（宽电压 180V-250V）都可正常运行，电源交流电（220V-250V）范围可以使用，频率 50HZ-60HZ。

（四）安装及验收标准

1. 安装须符合《制冷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殡仪馆建设设计规范》等国家标准；

2. 设备安装后进行 72 小时连续运行测试，所有单元温度达标，运行无异常噪音（整机噪音 $\leq 60\text{dB}$ ）、无漏冷结露现象。

二、守灵瞻仰冰柜

（一）尺寸规格：外部尺寸（长×宽×高） $\geq 2200\text{mm} \times 810\text{mm} \times 1120\text{mm}$ （ $\pm 5\text{mm}$ ）；

（二）材质结构：外部采用钛金不锈钢（配有中国文化喷绘画）；内部采用氧化防腐处理冰柜专用不锈钢；棺罩采用PC 材质耐立板一次热压成型，耐高低且抗冲击；内侧底部两侧配备滑轮，预留遗体固定卡扣位；配备不锈钢抽拉式

托盘（承重 \geqslant 250KG），托盘底部带防滑纹及导向轮，抽拉顺畅不卡顿；开启为上开式，侧开门；

（三）制冷系统：制冷采用直冷制冷模式，风冷式翅片紫铜盘管冷凝器，无焊点设计，超静音风扇。配备两台全封闭压缩机，使用R290a 制冷剂，制冷温度覆盖-5℃至-25℃，搭配微电脑自动控制机组，测温精度高并可手动设定温度支持数码显示。

（四）保温及辅助配置：保温层为聚氨酯整体高压回温发泡一次成型（厚度 \geqslant 80mm），发泡密度 30-50kg/m³。在电压不稳时压缩机可自行延时，进行自我保护，可分时段自行化霜处理。发生故障自行切换机组确保柜内温度保持在-25℃。底部配有万向轮方便移动，部分带制动轮。单独配置对接车，两侧有滑轮方便遗体转运对接（对接车尺寸与瞻仰冰柜匹配）。

（五）收货验收：启动瞻仰柜 30 分钟内，柜内温度需降至 0-5℃（可通过温度计核查），持续运行 2 小时，温度波动 \leqslant ±1℃，无结霜异常。供应商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材质合格证明，符合《殡葬用品通用技术要求》(GB/T23287-2021)。

三、本项目质保期：冷库质保期2年，每年2次维护保养。

第三章 响应方须知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中所叙述的相关服务货物。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响应方”系指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货物”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货物、售后服务的义务、培训服务以及其他相关义务。

3. 合格的响应方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合格响应方必须具备的条件。

4. 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响应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本项目所需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公告
- (3) 招标(采购)需求
- (4) 响应方须知
- (5) 合同条款
- (6) 磋商文件格式
- (7) 评标标准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响应方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前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对磋商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人：王楠楠；电话：13661703315）。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为使响应方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评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方。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方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7.5 请在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响应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方式应为无线胶黏订或塑料线烫订，须编印好目录及页码，不得使用可拆卸重装的塑料(夹具)、金属(订书钉)或其他器具装订，响应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 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响应文件要求采用 A4 纸张并标有页码。响应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装订及加盖公章【以下文件非提供原件的，须加盖相应的企业公章(不包含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

商务部分：

1. 磋商书
2. 磋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近三年(从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供应商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响应方基本情况简介
10.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13.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4. 其他资料表(磋商文件未要求, 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技术部分:

1. 项目总体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方案、项目实施计划等，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若总体方案深度不满足招标人要求，中标后需根据招标人要求深化）
 2. 项目实施计划
 3. 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有具体响应时间)
 4.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5.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7.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响应方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2. 磋商报价
- 12.1 响应方应在磋商文件所附的报价价格表上写明货物的单价及所报总价。如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响应方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响应方按要求填写报价供磋商小组评判方便，但不限制买方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货币
- 13.1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响应方资格证明文件
- 14.1 响应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 响应方必须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服务能力；
- (2) 响应方的资质、证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 响应方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15.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响应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磋商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以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在投标有效期满前，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15.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响应方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响应方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5.6 未成交的响应方的磋商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无息退还。（注：供应商不及时来退磋商保证金（或经催促，依然不及时退）的，无论过了多长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支付任何利息。）

15.7 成交的响应方的磋商保证金，经银行扣除手续费，予以无息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开标后响应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如果成交方未能做到：
 - a.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b. 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16. 磋商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招标项目在“技术规格及要求”部分另行规定。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代理单位可于磋商有效期之前要求响应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响应方可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续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响应方应准备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响应方代表签字。

17.3 除响应方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17.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方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密封处加盖企业公章)，并标明文件编号、磋商货物名称及正本和副本。

18.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之前(指磋商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8.3 响应方应将响应文件按 19.1-19.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注明的地址送至指定地点。

18.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代理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代理单位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2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响应方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代理单位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响应方代表签字。

20.2 响应方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18和19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磋商”字样。

20.3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0.4 响应方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代理单位将按16.8款的规定没收其保证金。

E 评 判

21.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1.1 截止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响应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磋商将被废除。

21.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响应方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响应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将被拒绝。

21.3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方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指响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响应方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1.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1.5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1.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改磋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7 磋商小组确认，以下情况作为无效投标：

- a) 响应方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方不能支付的投标；
- b) 未按合格投标人必须具备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c)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 a)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b) 不满足投标有效期(至少 90 天)要求。
- c) 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
- d)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响应方质疑，请响应方澄清其磋商内容。响应方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2.2 重要澄清的答复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3.1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4. 保密

24.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响应方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F 授予合同

25. 合同授予的准则

25.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响应方。

25.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6. 资格最终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方的财务、技术、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28. 成交通知

28.1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响应方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28.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9.1 业主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变更。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方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业主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 质疑方式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1.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王楠楠

联系电话： 13661703315

通讯地址：瞿溪路801号501室

32. 代理服务费

32.1 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费。

(1) 代理服务费为：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

(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以电汇方式支付的请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
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名称：金山区殡仪馆升级改造项目专用设备殡殓设备

1. 货物信息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
价大写]。

1.3 合同价中应包含：设备及零配件的供应，还应包含安装所需所有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费用，现场调研、沟通、汇报、调取图纸、差旅费用、成果制作费，专家评审费，现场配合、二次搬运、临时用水用电费、深化设计、安装调试（含安装设计）、抽样测试、技术指导和培训费，包含质量、包通过验收（通过建设单位方、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的、报检费、检测费、验收时发生的水电等费用、质监站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及其费用），包装费

用，装卸费用、人工、安全、文明措施费，质量保修范围两年质保期的费用，仓储保管费用、成品保护费用等，所有税费及由成交供应商包含且不限于现场服务及至验收合格所涉发生的全部费用。成交后不管市场如何波动变化，成交价不作调整。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2.2 交货时间：采购人发出的书面进场通知书后 45 天内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完毕。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4 免费质保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方式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通过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乙方应给出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

(2) 甲方组织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3) 应通过相关职能部门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4) 竣工资料需满足质监站及档案馆的要求。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1) 第一次预付款：合同签订一周后（具体根据财政支付进度要求），支付合同价的 30%；

(2) 第二次进度款：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3) 第三次进度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4) 第四次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且工程决算审价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留审定价 3% 的工程款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保期满后支付”。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直至乙方提供相应发票时止，因此而引起的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等（如有）全部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 3 违约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按期交货。若届时无法交付的，乙方应按合同货款总价 0.5%/天支付违约金。

8. 伴随服务

(1) 本合同签订后第一时间与甲方及相关单位进行对接，做好相关施工配合工作，服从现场管理；

- (4) 建立健全防火和施工安全等制度和措施，遵守并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施工噪音、环境保护、防火、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等规定，施工中发生的工程、人身伤亡事故或受有关部门的处罚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 (5) 在安装过程中对现场的绿化及原有建筑等进行保护，非施工需要如有损坏需赔偿损失。
- (6) 负责安装中及竣工后场地清理工作。
- (7)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8)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9)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10)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11)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24)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1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

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5.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15.2.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15.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2.2 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

22.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指定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22.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详见甲乙双方签订的线下纸质合同。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书

致：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文件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商务部分：

1. 磋商书
2. 磋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近三年(从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供应商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响应方基本情况简介
10.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13.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4. 其他资料表(磋商文件未要求， 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技术部分：

1. 项目总体方案 (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

术方案、项目实施计划等，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若总体方案深度不满足招标人要求，中标后需根据招标人要求深化）

2. 项目实施计划
3. 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有具体响应时间)
4.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5.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7.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内容投标总价为_____即(文字表述)。
- (2) 响应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4)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有效期为90 个日历日。
- (6) 响应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任何投标。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响应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响应方名称(加盖企业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方代表签字：_____

磋商报价表

响应方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金山区殡仪馆升级改造项目专用设备殡殓设备包 1

项目负责人	供货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响应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响应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响应方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_____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响应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响应方盖章：_____

近三年(从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证明

致: _____

兹证明_____ (姓名),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响应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_

兹委托_____ (姓名) 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 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 我公司均予承
认。

受委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工作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磋商响应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响应方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方(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等证明文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
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响应方(响应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响应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其他资料表(磋商文件未要求，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项目总体方案

(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方案、项目实施计划等，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若总体方案深度不满足招标人要求，中标后需根据招标人要求深化)

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有具体响应时间)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售后服务计划

(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技术培训计划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注：投标人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资质证书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年份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 报告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依据

1. 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评标细则 对报价进行计算，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1 分。最后由评标系统自动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由最终报价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 依次排列，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3. 所有磋商项目均使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二、评议规则

1. 参加评标的人员必须是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 评委会将对响应方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4. 评委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
5.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6. 最后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7. 响应方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打“★”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做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并提供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如发现任何虚假参数，则作为扣分或废标依据。
8. 评审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9. 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方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方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响应方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方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响应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一) 资格性检查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响应方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 符合性检查

1.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已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2. 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打分。

3. 响应方如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磋商书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 供应商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5) 响应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最后磋商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三) 评议回避原则：

(1)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②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③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4)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5) 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6)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四、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金山区殡仪馆升级改造项目专用设备殡殓设备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业绩	0~4	提供 2022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同类业绩为殡仪馆冷藏设备相关业绩，一个得一分，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报价	0~30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技术响应情况	0~15	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对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 15 分；负偏离或不响应一项扣 1 分。
产品质量及工艺	0~15	根据所提供产品的质量、部件材质及工艺等情况进行评分，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产品综合性能及质量优劣、主要对产品的性能、市场使用程度、成熟度、可靠性、产品的性价比、主材辅材的品牌知名度、等情况等进行评审，分别给予：优良得 12-15，较好 8-11 分，一般得 4-7 分，较差得 0-3 分；
实施方案	0~15	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进行详细阐述，包括：1. 总体施工组织方案的详细程度；2. 工程进度的合理程度；3. 工程安全的把控程度；4. 施工阶段计划；5. 资源配置计划；6. 紧急情况应对方案，7. 工程质量的控制程度；8. 工程安全的把控程度；9. 工程施工的重点难点、现场管理及文明施工等

		<p>进行综合评分：</p> <p>1、方案详细、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13-15 分；</p> <p>2、方案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的，得 9-12 分；</p> <p>3、方案内容较为简单，描述不够详尽的，得 5-8 分；</p> <p>4、方案内容欠缺不全面的得 1-4 分；</p> <p>5、不提供或方案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p>
供货方案	0~10	<p>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方案进行详细阐述，包括：1. 货物配备方案；2. 供货时间安排、货物运输；3. 设备质量及性能的优势、亮点的重点描述；4. 设备布局设计方案、设计图纸、设计说明；5. 重点部位设计及节点大样，根据其设计思路的合理性；6. 调试、处理工艺和流程草图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思路合理、重点突出的，得 8-10 分；</p> <p>2、思路的合理性一般、重点突出一般的，得 5-7 分；</p> <p>3、内容较为简单，重点不突出的，得 1-4 分；</p> <p>4、不提供或布局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p>
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置方案	0~5	<p>针对本项目提供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置方案进行详细阐述，包括：1. 故障识别和分类；2. 预防措施、故障处理流程；3.</p>

		<p>应急预案、应急演练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方案详细、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4-5 分；</p> <p>2、方案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的，得 2-3 分；</p> <p>3、方案内容较为简单，欠缺不全面，描述不够详尽的，得 1 分；</p> <p>4、不提供或方案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p>
质量保证方案	0~3	<p>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详细阐述，包括：1. 质量保证管理制度；2. 设备质量保证措施；3.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4. 安全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p> <p>重点难点、现场管理及文明施工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方案详细、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3 分；</p> <p>2、方案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的，得 2 分；</p> <p>3、方案内容较为简单，欠缺不全面，描述不够详尽的，得 1 分；</p> <p>4、不提供或方案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0~3	<p>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详细阐述，包括：1.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2. 售后服务人员安排；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4. 售后服务内容和操作流程；5. 售后服务</p>

	<p>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可实施性强、内容全面、服务主动，对项目实际需要的符合性很强的，得 3 分；</p> <p>2、方案可实施性、全面性、服务主动性可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 得 2 分；</p> <p>3、方案可实施性、内容全面性、服务主动性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有待提升完善的，得 1 分。</p> <p>4、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